



以涉外法律服务为抓手不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



专论

莫纪宏

近日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全面准确地把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上述精神就是在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过程中，完善包括涉外法律服务在内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和公民打造牢固可靠的合法权益保护屏障。为此，必须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尽快形成覆盖全面、服务高效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将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与社会化法律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以法律服务引导中国法域外适用的有序推进，确保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建立在公正高效的法治保障基础之上。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一次以中央文件的形式提出要“加强涉外法律工作”，自此，用法律来解决涉外事务，成为对外开放工作的重要方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提出了“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的政策主张。

从“加强涉外法律工作”到“加强涉外法治工作”，虽然只是一字之差，却反映了在依法处理涉外法律事务方面的指导思想的变化。“涉外法律工作”主要还是着眼于制定相对较为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来为涉外法律事务的处理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涉外法治工作”则不仅要关注涉外立法，更重要的是要在涉外执法、涉外司法等方面下功夫，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让“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和公民切实地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以及能够通过具有实效的法律服务来帮助他们在海外切实有效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

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据上可见，从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仅在国内法治建设领域推出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项重要举措，而且将法治价值延伸到了“国外”“境外”，提出了依法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明确思路。

2023年11月27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中，全面和系统地阐述了涉外法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要环节和重点、重要举措等涵盖涉外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在“涉外法治体系”这样的理论高度来擘画涉外法治工作的全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国内和国际，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顶层设计和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要坚持立法先行、立改废释并举，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要建设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提升涉外司法效能，推进涉外司法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涉外司法公信力。要积极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要深化司法国际合作，加强领事保护与协助，建强保护我国海外利益的法治安全链。要强化合规意识，引导我国公民、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上述重要论述中的三大方面内容：一是把涉外法治工作视为“系统工程”，将法律服务首次纳入到法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中，与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处于同等重要的位置；二是强调要“积极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培养一批国际一流的“律师事务所”；三是提醒“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和公民要注重运用法治和规则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据上可见，从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仅在国内法治建设领域推出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项重要举措，而且将法治价值延伸到了“国外”“境外”，提出了依法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明确思路。

相对于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据上可见，从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仅在国内法治建设领域推出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项重要举措，而且将法治价值延伸到了“国外”“境外”，提出了依法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明确思路。

为了进一步突出涉外法律服务在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地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作了全面战略部署和安排，强调要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深化司法国际合作。完善涉外民事法律体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上述规定有两个重要的亮点值得充分关注，一是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首次以中央文件的形式确认了涉外法治工作由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服务和法治人才培养“六个环节”组成，这就大大丰富了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法治环节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四环节”的法治内涵，拓展了法治价值作用的领域，把法律服务和法治人才培养作为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事项，进而推动了国内法治中的法治功能的“外溢”。二是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突出了要培育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以适应中国企业和公民参与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的需要。

事实上，涉外法治建设是涉及“一体两面”的涉外法律事务，既包括外国企业和公民到中国境内来投资和从事贸易活动，需要通过健全

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来有效保证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又包括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在境外需要在尊重所在国法律法规前提下，按照国际法的基本规则以及中国国内法治价值的指引，来有效地主张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论是“请进来”，还是“走出去”，涉外法律事务的当事人都需要为其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以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从法治为了人民的原则出发，对“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的维护首先应当是外交或外事部门的法定职责和义务，可以通过在驻外使领馆设立“法务”工作机构来为外国企业和公民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此外，在驻外使领馆服务条件有限的情形下，可以大力发展社会性法律服务，鼓励中国的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机构走出去，建立综合性的法律服务机构，与“法务”工作机构相互配合，形成一个为中国企业和公民提供有效法律服务的法律服务网络。对于“请进来”的外国企业和公民，如果在中国境内遇到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的情形，也可以通过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和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在中国境内注册营业的方式来为外国企业和公民在境内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此外，中国的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也可以开辟专门为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公民维权的法律服务渠道，形成以国际合作为基础的涉外法律服务全球网络。

总的来说，在涉外法治工作中，涉外法律服务和涉外司法相对于涉外立法、涉外执法更具有法律服务上的实效，因此，在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的过程中，要把涉外法治建设的重点放在构建审判、仲裁与调解“三位一体”的司法体制机制上，还要重点关注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地位和其在处理涉外法律事务中的渠道作用。要推动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与社会化法律服务的有机融合和相互借力，要构建全球性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以满足不断增加的涉外法律服务需求，提升依法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联合党委书记、法学研究所所长）

深度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浙江省青田县素有“中国侨乡第一县”之称。近年来，青田县人民法院立足侨乡实际，积极构建“检侨之家”为侨服务平台，通过建立“安侨、惠侨、暖侨”等纠纷化解新模式，主动回应广大海外华侨及归侨侨眷的司法诉求，全力维护海外侨胞及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立足世界发展大势、中国发展大局，检察工作格局，召开全国涉外检察工作会议。青田县检察院涉侨涉外检察工作多次获得与会人士点赞。

《法治日报》记者发现，作为最高检首次专门召开的涉外检察工作会议，这场会议围绕积极服务高水平开放，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建设涉外检察人才队伍等议题规划了涉外检察工作的“路线图”和“施工图”。

立足前沿 积极服务高水平开放

“起吊！”地处陕西西安的哈萨克斯坦西安码头紧张的装卸作业正在进行。一列列满载着“Made in China”新能源汽车中欧班列一路向西，跨越里海，成为连通陕西与世界的桥梁。

为积极服务高水平开放，陕西省检察机关聚焦国家安全、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生态环境、文化遗产、中欧班列等重点领域，依法履行检察职责，2023年至今前三季度，共受理有涉外因素的审查逮捕案件205件360人，批准逮捕有涉外因素的犯罪159件276人，受理有涉外因素的审查起诉案件160件497人，提起公诉154件446人。

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全国涉外检察工作会议指出，检察机关必须自觉跟进，更好以涉外检察工作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护航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办理首例假冒在我国核准领土延伸保护的国际注册商标案等新型案件，获多国使领馆照会致谢，助力增强外资投资中国信心；首创知识产权权利人中英双语告知、实质性参与刑事诉讼等机制，相关经验在全国推广……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盛勇强在发言中介绍说，近年来，上海市检察机关率先建立自贸检察机制，办理利用自贸区先行先试政策虚构境外投资骗购外汇案等全国首例案件，服务上海为国家试制度、测压力、探新路；首创“法治副园长”机制，为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提供法治服务，连续7年开展护航进博会专项行动，助力上海当好“一带一路”桥头堡。

“浙江省检察机关在全省范围内探索强化打击、权益保障、风险防控、社会治理于一体的涉外检察专业化办理模式，办理了一批具有全国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胡东林说。

“广东省检察机关对梅园码头旧址保护以公益诉讼立案，督促政府积极履职，并邀请海外侨胞开展“跨国云听证”，实时参与整改效果评估，切实让海外游子留下寻根的美好乡愁印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向东说。

深化交流 不断扩大“朋友圈”

9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广西分院走了一批特殊的学员——16名来自印度尼西亚的检察官，刚刚结束印度尼西亚检察官研修班的学习。

依托双边合作协议积极开展涉外培训项目，这样的场景只是检察机关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对外交流活动的缩影。

记者在全国涉外检察工作会议上了解到，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把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建设主动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中谋划推进，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完善交流合作机制，全面推进涉外法治工作发展，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在“请进来”中，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中国检察故事——中国之邀，应者云集。俄罗斯、越南、欧盟、约旦、新加坡、沙特、古巴等国家、国际组织的高级别检察代表团先后应最高检邀请来访，公益诉讼检察等“中国方案”“中国探索”被越来越多的国家了解。

在“走出去”里，深入推进检察高层互访，不断扩大“朋友圈”——2023年以来，最高检领导先后出访17次，在国内外会见了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司法官员，有力宣介了中国法治建设成就。

在巩固与大国、周边国家检察交流合作的同时，中国检察机关也在全方位、多角度加强与非洲、欧洲等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

“目前，最高检是16个双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中央对外联系机关。”最高检国际合作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越南、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亚美尼亚、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家向我国提出过司法协助请求。最高检积极回应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加强与公安、监委等部门的沟通，办好刑事案件司法协助案件。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是开展国际交流和务实合作的重要方面。记者注意到，根据办案需要，我国检察机关也主动向外国提出过司法协助请求。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施建邦在全国涉外检察工作会议上介绍说，云南省检察机关积极搭建面向东南亚国家地区的检察交流合作平台，加强边境司法会晤，还先后对来自邻国的115名检察人员进行了6个批次的培训，展示了中国检察机关的良好风貌。

目前，执法司法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正迈着稳健的步伐走向更加广阔的空间。

面向世界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全国涉外检察工作会议指出，建设涉外检察人才队伍，既是时代发展所需，也是高质量履职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最高检紧紧围绕涉外检察工作大局，抓统筹、育人才、强素能、建队伍，研究制定《关于做好涉外法治人才工作的具体举措》等文件措施，为精准选育、系统培养涉外检察人才提供政策制度保障。

最高检政治部积极推动涉外检察人才在检察系统统筹使用，联合最高检国际合作局建立涉外检察人才库，并做好跟踪培养、长期培养。组建检察机关内部跨部门跨区域专业化涉外法治办案团队，统筹人才资源，促进一体履职。

浙江省检察机关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外案件”为价值追求，出台《浙江省检察机关办理涉外案件工作的提示》等系列文件，探索强化打击、权益保障、风险防控、社会治理于一体的涉外检察专业化办案模式，培育一批有全国指导意义的涉外检察典型案例，组建一支覆盖“四大检察”，近140人规模的涉外检察人才队伍。

广东省检察机关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检察实践项目等创建活动，形成一批“专题报告+制度机制”的研究成果。稳步推进“请进来”和“走出去”，进一步加强与外国司法机关及国际组织的交流互鉴。

“我们将突出重点，凝聚合力，健全和完善涉外检察人才引进、培育、管理、使用等全链条制度机制，持续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涉外检察人才队伍。”最高检政治部副主任肖培说，要通过抓规划统筹、抓人才培养、抓抓合作、抓推荐输送，努力涉外检察工作提供坚强人才支撑和组织保障。

把涉外检察“施工图”变成“实景图”

全国涉外检察工作会议亮点解读

江苏不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

为各类企业更好“走出去”保驾护航

前沿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12月11日，无锡市全球法律服务即时响应系统上线发布，成为无锡“走出去”企业和公民寻求优质法律服务的新选择。

该系统汇集了覆盖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00多家境内外法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国际仲裁机构、贸促会境外代表处和公证、调解等组织。投资者、涉外法律工作者可进入该系统查询法律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官网、邮箱、专业服务领域及涉外法律法规、涉外法律服务案例和海外投资法律风险提示等信息。

这是江苏不断深化和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供给的最新案例。《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作为利用外资大省、对外投资大省，江苏近年来坚持把涉外法治工作作为推进高水平法治江苏建设的重要方面，2023年即在全国率先提出打造“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先导区”，在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机构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服务领域拓展和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一批示范性、标志性成果，建成与江苏经济发展和开放水平相适应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到2035年涉外法律服务综合实力大幅提升的目标。

一体推进协同发展

在全球化浪潮不断推进的今天，涉外法治已成为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的重要力量。2024年9月，江苏省委副书记信长星在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上指出，“加快提高涉外法律服务水平，为各类企业更好‘走出去’保驾护航”。

作为一个省域，为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江苏在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服务和法治人才培养等多方面协同发展，成绩斐然。

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围绕促进外商投资，加强国际交流等出台多部涉外相关法规，构建形成了

基本覆盖涉外相关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其中2022年7月修改了《江苏省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投资条例》，2023年9月又通过《江苏省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条例》，明确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为外商投资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2023年12月，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先导区的实施方案》，明确五个方面15项重点任务，其中具体到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培养方面，明确培育建设15个左右国家级、50个左右省级示范机构，培育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规划引领，分层分类培育领军型、专家型、后备型人才，建立多层次涉外法律服务专家库，力争2025年全省涉外法律人才库人数达350名，备案的涉外公职人员达600名，引进和培养国际商事仲裁高水平人才100名。

江苏还推出“海外法律服务中心”江苏模式，建成16个海外法律服务分中心，帮助230余家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落地。此外，全省公证机构年均办理涉外公证业务20余万件，公证文书发往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使用。

有力服务外商投资

外向型经济发展不止步，涉外法律服务就不停歇。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业务扩张需求欲收购德国某公司，公司法顾问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蒋东、项伟、宋蓬辰对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架构、公司治理等进行全面审查，提示主要法律风险，最终帮助该公司成功完成收购。

“让企业有底气的，是苏州源源不断的优质、高效涉外法律服务。”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说。

拥有超1.8万家外企的苏州市，通过不断提升涉外法治制度建设、统筹协调、平台载体、法律服务、“产学研”结合工作水平，大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据了解，苏州市印发了《涉外法律服务集聚示范区实施方案》，编制《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法律服务中心建设规划》，还制定《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工作方案》，出台地方涉外法治人才库和涉外法治专家库实施方案。



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成立的苏州自贸片区法律服务分中心已引驻各类优质法律服务机构55家，还入驻了苏州国际商事法庭、自贸区法庭、产权检察服务中心等，成为涉外法律服务优选地。

江苏法院不断创新涉外审判体制机制，在全国率先设立“一带一路”巡回法庭，在南京、无锡、苏州成立了国际商事法庭，还成立南京、连云港、苏州自贸试验区法庭。其中，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服务保障RCEP高质量实施15条举措，助力苏州对标国际经贸规则；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连续三年开展“法律服务进外企”活动，获得外商高度认可。

南京海事法院五年依法审理涉港口作业、航运物流、海事金融、海洋开发利用等案件2750件，发布中英双语《服务保障船舶海工产业审判情况通报》，依法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832件，标的额达46.17亿元，出台服务保障RCEP实施16条司法举措，在江苏各自贸片区分设巡回审判点，助力江苏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

2019年至2023年，江苏法院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7223件，标的额总和超过600亿元，涉及国家和地区共计125个，涵盖了跨境贸

易、投资、金融、基建、服务等众多领域，涉及案由多达100余个，其中判决占比48.1%，调解、撤诉比例为42.1%，既反映出随着实行高水平的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江苏跨境贸易、金融领域的开放创新日益活跃，也凸显了江苏法院涉外法官的司法智慧和人文情怀、善用“东方经验”化解国际商事纠纷能力不断提升。

全力保障企业出海

每天早上不到7点，柬埔寨西港特区大门口就已车水马龙，约3万人陆续涌进来开始一天的工作。

据了解，由江苏红豆集团联合中柬企业共同开发建设的西港特区，截至目前累计引入来自全球各地企业188家，成为江苏对外投资合作的一张“名片”。

仅今年上半年，江苏新增对外投资项目就达692个，实际投资额39.7亿美元。

针对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常遇的投资国法律政策查明困难、涉外公证认证程序复杂、涉外法律服务资源供给不足等问题，以及语言文化差异、办事程序复杂、维权成本高、信任不足等困难，江苏省司法厅与律师协会积极实施“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工程”，组建律师人才库，编印涉外法律服务典型案例，推动江苏涉外律师提升反倾销与反补贴案件、WTO争端解决、跨境诉讼与仲裁、国际投融资、跨国并购等专业服务能力。

目前，江苏已建立2个全国、5个省级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12名法官入选全国法院涉外审判人才库，91名律师入选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

此外，江苏还建立了由多个部门组成的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律师在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方面作出贡献，进一步提升江苏涉外法律服务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江苏各地积极服务本地企业“走出去”，如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涉外商事活动法律风险防范“二十条”建议》，助力“走出去”企业提升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苏州市司法局发出《苏州企业国际贸易与海外投资经营风险防范指引》，保障“走出去”企业道路畅通。